

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 Q&A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秘(五)字第 1030184048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辦理。

Q1：請問如何申請學產基金工讀服務？

A：依本要點第 2、3 及 5 點規定，補助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(下稱學校)，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利用暑假期間組隊辦理工讀服務。

Q2：請問申請學產基金工讀服務，需要具備什麼資格？

A：依本要點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，申請名額每校最多 2 隊，每隊 10 至 20 人，惟每隊隊伍內需有超過 50% 弱勢學生(包含低收入戶家庭、中低收入戶家庭、家境清寒家庭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及新住民家庭學生)，且受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 2 倍以上。另工讀服務內容包含社區教育服務、職能專長之教導、鄉土文化保存及推廣服務、自然生態保育宣導及教育服務、育幼、養老、教養機構服務等。

Q3：請問學產基金工讀服務，受理時間為何？

A：依本要點第 8 點規定，學校依本部公告期限與規定，檢具申請表、企劃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。按現行實務作業，每年約 3 月間受理申請，並以本部公告為據。

Q4：請問申請學產基金工讀服務，需要檢具那些文件？多少時間才能拿到補助？申請流程為何？

A：依本要點第 8 點規定，學校依本部公告期限與規定，檢具申請表、企劃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。第 9 點規定，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，應依核定之補助額度檢具領據，函送本部請款撥付。計畫執行結束後，結餘款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Q5：請問申請學產基金工讀服務，如果有問題，學校可以問誰？或是我如何拿到相關資訊？有詢問電話嗎？

A：申請工讀服務補助相關疑問，可優先洽詢就讀學校專責單位(如學

務處等)，或逕行登入學產基金工讀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教育部學產基金）查詢，亦可電洽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電話：037-992216 分機 711）或本部承辦人員陳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727）尋求協助。